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自為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修訂及採納。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各自為一名「**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在董事中委任，而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任任何成員、委任接任或額外成員。

秘書

5.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
6. 儘管有第5段所述，委員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任何人士出任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8. 除非獲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知。
9. 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會議，秘書須應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召開會議。秘書須將召開會議的通告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或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予所有成員。會議通告須隨附議程及成員進行會議可能需要審閱之其他文件。
10.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1. 成員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或借助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
12.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成員投票通過。
13.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權力

14. 委員會獲授權進行下列事項：
 - (a)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審閱、評估及作出推薦意見；
 - (b)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索要其要求的任何資料，並要求上述任何人士擬備並提交報告、出席會議、提供資料以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且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獲指示提供委員會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 (c) 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並在認為有必要時邀請有關外部顧問列席會議。
15.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可全面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的權利。

16.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及權力

17.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18. 委員會具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以下二者之一：

(i) 釐定(倘獲董事會轉授相關責任)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這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h)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傭、服務、顧問或終止協議(如有)；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該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j) 審閱及/ 或批准有關獲本集團採納及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的任何股份計劃的事宜。

報告程序

- 19.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有關會議記錄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
- 20. 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盡地記錄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或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關切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應於會議之後的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閱及作為記錄。
- 21.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保持讓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 22. 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時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回應股東問題。

替任代表

- 23. 成員不能委任替任代表。

本公司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 24. 凡規範董事會議及會議程序且適用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倘本職權範圍並無條文取代，則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程序。

董事會權力

25.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刊發職權範圍

26. 本職權範圍資料可供任何人士免費索取，同時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予以披露的相同人士。